

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报表

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局

学校名称(公章): 枣庄市市中区鑫昌路小学

联系电话 0632-3679928

学校类别:普通小学

教学班总数: 小学71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0 个;

在校学生总数: 小学 3665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0 个;

专任教师总数: 小学 22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0 个;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自评得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
艺术课程 (30分)	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音乐、美术等艺术课程，用当地教育资源，开发民族、地域特色的艺术课程，推进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。	音乐(课时/周)	2	29	为化解大班额，学校没有多余的功能室用于地方艺术课程开设。	通过课后服务特色社团的形式进行开设。
		美术(课时/周)	2			
		综合艺术(课时/周)	4			
		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(课时/周)	0			
		列出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名称	五			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				自评得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
艺术活动 (20分)	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活动，因地制宜建立学校艺术社团或兴趣小组，保证每周有固定的艺术活动时间。每年组织合唱节、美术节和艺术节等活动。充分利用学校校歌、广播、电视网络以及校园、教室、走廊、宣传栏、活动场所等，格调高雅、富有美感、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。	学校开展艺术节等活动场次(场)				1		19	提高艺术活动学生的参与面以及改善艺术环境，尽量能够解决艺术专用教室。	逐步完善特色社团的数量以及挖掘出我们的校本课程。	
		每周开展艺术活动频次(次/周)				1					
		校级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数				19					
		列出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项目（如合唱、民乐、管乐、交响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美术、书法等）			创意美术、古筝、合唱、特、少儿舞蹈、竖笛、笛、砖石画、手势舞等等						
		艺术活动学生参与面（占学校学生总例）(%)					80				
		校园文化艺术环境基本情况	因为化解大班额，学校艺术专用教室上没有。								
艺术教师 (20分)	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总额内，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教师，满足艺术教育基本要求，加强教师培训，提高队伍素质。	艺术教师总数	22	专任	22	音乐	11	19	无	无	
				兼职	0	美术	11				
						其它	0				
		艺术教师生师比					168:1				
		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比例			音乐学科	6:1					
					美术学科	7:1					
		艺术教师平均周课时(课时/周)					14				
		艺术教师缺额数(人)					0				
		本学年艺术教师参加县级以上培训人数					22				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		自评得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
条件保障 (20分)	设置艺术专用教室和艺术活动室，并按照国家标准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。	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(个)	1	音乐(个)	1	19	专用教室缺乏	尽量利用特色社团课后服务的形式来解决。
				美术(个)	0			
				其它(个)	0			
		列出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名称	舞蹈房					
		艺术场馆(个)	0	面积(m²)	0			
		列出艺术场馆名称	无					
特色发展 (10分)	发挥本校艺术教育资源优势、依托本地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艺术资源，开展校艺术教育发展特色。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，用当地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、实践活动园文化建设，学校与社会艺术团体及社区建立合作关系。	列举学校艺术教育特色发展成果	我校扎染社团参加全市美育现场会，获评。手势舞社团学生参加国学经典诵读一等奖的优异成绩。			9	缺少与社会艺术团体以及社区的合作。	逐步加大与社会艺术团体以及社区的合作。
			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器材					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	自评记录				自评得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
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(加分10分)	认真组织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		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起始学年		2018		9	学生参加艺术素质测评的时候有时候过于拘谨，不敢于放开表现自己。	建议老师在平时的教学中多多的鼓励学生。
	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覆盖面生总数比例)(%)		100				
	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	成绩	上学期	下学期			
				优秀(%)	80	80			
				良好(%)					
				合格(%)					
自评结果		总分	104	等级	优秀				

填报人:王芳

联系电话: 15763256605

填报日期: 2024-12-26

- 注：1.请对应自评项目和自评内容进行自评，并认真填写此表。
- 2.艺术教师生师比、配备情况、缺额情况、培训情况均以艺术专任教师数量为基数填报。
- 3.艺术教师配备标准：城镇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6:1，美术学科7:1；农村小学教学班数与音乐、美术学科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均为7:1，美术学科8:1。初中教学班数与音乐、美术学科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均为10:1。小学、初中无专职艺术教师配备，参照初中配备。
- 4.90分以上为优秀，75—89分为良好，60—74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- 5.学校可另附自评报告。